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白砂糖

出库装卸服务采购询比说明书

单位：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4年1月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需采购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服务，采购需求如下：

1.本次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数量约50801.95吨，采用人工+机械出库，即人工先作业将糖包卸至地面，清理出空间后，挖掘机进库对糖垛进行拆垛，随后铲车将糖包卸至库外运输车辆的作业模式。此次采购的装卸服务内容包括：人工出库服务、机械化操作设备（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或其它适用机械车辆设备，设备需安装火星灭火器）拆垛、装车、人工散糖清扫、木垫板整理归置等。

2. 人工出库期间，需配备5名装卸工及一名现场安全管理员。机械出库期间配备1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和不低于2名的辅助工和1名现场安全管理员，（具体人数要求做到当日事当日毕，人数不设上限），要求日均出库量为400吨以上。

3.自有或租赁的挖掘机、装载机或其它适用机械车辆设备，要求来源必须正规合法，并提供相关租赁合同或证明。为了便于入库作业和保护仓储设施，要求所有机械设备静态车身高度宽度均不超过3米。车辆须提供年检合格证明，各项性能正常，漏油漏水带病车辆设备不得进场，所有车辆必须安装火星灭火器。驾驶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和国家承认并在有效期内、驾龄一年以上的操作资格证。乙方需为所有入场装卸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投保意外险（保额不能低于100万）及基础的健康体检，并提供相关保险证明和体检报告。

4.每日出库任务结束后，需对洒落在地上 白砂糖进行全面清扫，并对垛底木垫板进行整理归置，做到当日事当日毕。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eps线上询比的方式。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装卸搬运服务资质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资质资质，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及以上。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4.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严禁围标串标行为。

5.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五、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1月9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六、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 1月 9日14点进行线上报价，1月 12日14点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报价单、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七、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附件8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附件8：《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九、其它约定

1.在结果下发后3日内第一名入围供应商与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合同；如第一名入围供应商放弃或拒绝签订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合同；采购方可直接与第二名入围供应商签订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合同，以此类推。

十、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业务安排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袋装糖装卸、拆垛、出库装车等服务。作业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另行安排。其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垛装车、归整木垫板、协助清扫地面散糖等，确保装卸作业安全及周围环境整洁、干净。出库数量约50801.95吨（具体以实际装卸数量为准），作业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另行安排。

1.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标准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含税价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价单价 | 备注 |
| 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  | 吨  |   |  |   |  |

注：（1）装卸费为含税率为 的增值税的金额，临储白砂糖出库装卸服务费用按实际作业量进行结算。

（2）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为 的增值税），甲方支付装卸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应得的所有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2.结算方式

核算费用分次按月支付，结算以双方核对的工作单数量为依据。乙方汇总核算后交由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确认金额出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 户 名：

## 开户行：

## 帐 号：

**三、作业方式**

出库装卸作业方式为挖掘机进库对糖垛进行拆垛，随后铲车将糖包卸至库外运输车辆的作业模式。

**四、作业要求**

1、作业过程中，非机械操作人员退至隔离栏外，挖掘机进库进行拆垛作业；铲车将糖装至货车车厢内。待糖垛拆至仅剩2-3层以下后，挖掘机、铲车全部退至安全位置，制动、熄火，作业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木垫板拾出，码放整齐。单个库房内木垫板损坏超过50块，超出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木垫板单价100元/块），木垫板的赔偿费用在每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2、人工出库期间，需配备5名装卸工及一名现场安全管理员。机械出库期间配备1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和不低于2名的辅助工和1名现场安全管理员，（具体人数要求做到当日事当日毕，人数不设上限），要求日均出库量为400吨以上。具体作业时间以实际工作中甲方的实际工作安排为准，车辆到达及时的情况下保证当日到厂车辆无押车。

3、保证现场作业环境的整洁，及时对设备、物资、洒落的散糖进行整理和清扫。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货源,并提前通知乙方进行装卸作业。

2.甲方工作人员在作业前十分钟到场,做好作业前准备，保证人员到位。

3.甲方现场带班经理在作业后负责检查并指挥进行现场整理，确保设备物品归位，同时为第二天的作业做好提前准备。

4.出库期间，甲方提供生产设备、设施及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如防坠垫、消防梯、安全带）等，以保证安全生产。

5.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或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6.甲方有对乙方的装卸行为进行监管的权利，并且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或违纪行为按照甲方的各项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7.甲方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控制及保养。

8.甲方负责对进出库区的作业车辆进行指挥及疏导。

9.甲方工作人员负责与客户或承运方进行货物交接。

10.甲方负责在乙方当天作业完毕，开具《出库单》并且双方确认数量。

11.甲方需按照合同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委托事项，按照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关文件及资质证明，并对其所提供文件、资质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乙方承担其聘请的装卸人员工资以及其他社会保障费用，为聘请的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意外医疗保险等，并提供人身意外保险及意外医疗险的投保单给甲方备案, 并以书面形式承诺给甲方,保证所有服务人员都具备合法证明及有效证件和资料。对于承包期内乙方人员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亡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等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赔偿。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作业需要，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当日装卸任务，正常情况下具备每天400吨以上装卸出库作业能力(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包括节假日期间在内：根据甲方生产作业需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须在48小时内配合甲方做好装卸人员的增减，乙方无法调配满足甲方生产作业需要，甲方视情节轻重处罚乙方；乙方因不服从指挥、作业不及时、野蛮装卸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装卸搬运服务，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操作规程和作业流程执行，乙方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5.若乙方发现甲方装卸的货物具有危险性，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装卸

6.乙方须在甲方人员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并且乙方对所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7.乙方在提供装卸服务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乙方应按甲方作业要求，确保安全拆垛、安全装卸。

8.装卸搬运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指定部门工作人员对货物装卸搬运的合理要求，遵守《装卸作业人员须知》（详见附件）和《装卸货物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中的作业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作业并拒绝开具相关的作业完工证明。

9.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并提供现场管理人员的证明（附件4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乙方对其作业人员有现场监督职责，包括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全额赔付。如因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0.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司机、运输船方或客户等索取财物。若发现乙方人员私自增收财物的，第一次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金；第二次处以人民币￥1000.00元罚金；第三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装卸搬运服务。

11.若因乙方原因或不良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乙方有协助甲方进行生产现场整理的义务。

13.在承包期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承包业务。

14.为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安全事故，乙方在作业前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安全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安全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条件下出现的责任，甲乙双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将情况及时告之对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一方为了消除、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对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飓风、海啸、冰冻、大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动乱、暴乱、骚动或其它公开的敌对行为、海盗行为、传染病（新冠肺炎）、瘟疫、工人罢工、停工、政府或其职权部门限制或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公共交通或其它设施中断或阻塞等社会现象。

2.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和程度及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第一时间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据。

3.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只要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告知对方，则其都不构成违约，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履行有关义务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4.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断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纷争方法**

1.乙方应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保险单，因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在装卸过程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劳动仲裁诉讼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乙方劳动纠纷影响本合同甲方装卸业务进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劳动纠纷事宜被相关方追究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2.储备白砂糖出库作业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有一定人数的常驻装卸队伍，如人数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必须增加足够人员，确保甲方的出库作业正常运作；甲方作业所需人员有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备乙方预先做好准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怠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人员不足或出库进度影响采购人日出库量要求的，视影响严重程度每次扣乙方当月劳务费200元～1000元/次。

4.当本合同履行过程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供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条文，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协议的终止**

 如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自然终止。如另一方不同意终止协议，双方应在原协议基础上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书面通知而停止合作的，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向履行方赔偿违约金20000元。

**十一、 特别约定**

1.甲方就每单货物出具给乙方的《出库单》等装卸作业单据、安全协议书书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已充分提示乙方注意装卸作业的所有规定及条款，尤其是其中关于免除及限制乙方责任的部份。

2.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人员行贿，并承诺就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包括任何金钱、实物、卡券等）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合同、不再继续合作，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用工，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装卸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按照相关规定为装卸人员办理保险并及时缴纳有关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信息。

双方同意对从各方得到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其采取的保密措施的程度与其对自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除非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公众或无关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期限自从 2024年1月 日起至出库完毕并结清所有费用为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终止时，不影响本合同的结算条款、保密条款、损坏赔偿及合同纠纷解决条款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附件1

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搬运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安全、圆满完成储备糖出库任务，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出库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出库搬运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的出库作业条件、设备和安全作业场所；

2.提供必要的出库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3.审查乙方搬运作业人员、搬运机械驾驶人员作业资格条件、劳动保障、劳动防护、体检报告、劳动保险（100万保额/人）等。

4.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权利。甲方的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期的对乙方作业现场、作业车辆及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规程的行为，有权予以纠正，并按本协议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罚，对危及甲方安全与利益的装卸作业有权停止。

5.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积极协助抢救，并提供其它便利条件协助处理后续事宜。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搬运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配备，提供人员名册；

2.负责配齐乙方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并向甲方提供全员劳动保险或意外险、安责险等劳动保障；

3.按照甲方作业流程，负责搬运全过程安全管控，对作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对搬运过程各个环节安全负全责。

4.负责乙方人员及作业车辆日常管控，遵守甲方安生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对乙方人员日常安全负全责。

 **第二条 管理规定**

（一）乙方指派管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负责装卸搬运队安全管理工作。

（二）作业人员安全建设

1.乙方须配备满足甲方作业需要的人员及作业车辆，其用工用车合法性由乙方负全责；人员、车辆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应的手续。

2.乙方须为搬运作业人员、搬运机械驾驶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劳动保险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向甲方提供购买保险单证复印证。

3.乙方须指定搬运队安全管理责任人、班组安全负责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4.乙方须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风险排查，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

5.乙方须按规定配齐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搬运及其工作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三）作业人员作业安全管理

 1.乙方人员进入作业区时，须接受甲方安全人员安全检查：

（1）严禁非作业时间进入库区；

（2）严禁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入库区；

（3）严禁未由班组长或作业责任人带队进入库区，

（4）严禁未按照人车分流的人行路线行走进入库区；

（5）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等危禁物品进入库区；

（6）严禁酒后进入库区；

（7）严禁未佩戴安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库区；

（8）严禁未在作业名单人员进入库区；

（9）其他不符合安全规定进入库区的。

2.乙方须按照甲方作业流程和要求开展搬运作业，熟悉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告知卡内容，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和安排，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1）严禁不按规定的流程和要求装卸、拆垛；

（2）严禁恐吓、威胁、打骂甲方工作人员；

（3）严禁在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4）严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开展高处作业、爬梯等危险作业；

（5）严禁私自动用甲方作业机械设施设备、电器设备、电源开关等；

（6）严禁私自动用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

（7）严禁违规使用作业器具，改变作业器具使用用途；

（8）严禁在库区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

（9）严禁在作业区闲逛、打闹等；

（10）其他作业现场禁止的行为。

3.乙方须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撤出作业区域：

（1）严禁未清理作业现场离开作业区域；

（2）严禁私自滞留库区；

（3）严禁携带公共物品（物资）外出库区；

（4）严禁未按人车分流的人行路线行走。

4.乙方须熟悉甲方作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应急情况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事故（事件）性质、责任主体等开展事故（事件）处置等工作。

1. **违约处置**

一、乙方于2024年 月 日向甲方交纳的人民币 安全和履约保证金未退回，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搬运协议，扣除全部安全质量保证金，如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

1.违反第二条（二）规定的所有内容；

2.发生三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3.不服从甲方管理人调度指挥的，不听从劝阻，3次以上违反作业流程和要求的；

4.恐吓、殴打甲方工作人员的；

5.违反作业安全管理和劳动纪律3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6.违反危险作业规定和要求的；

7.违反疫情防控要求，造成停工停产的；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违法活动。

三、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每人每次扣除乙方安全违约金￥100元，如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

1.违反作业安全管理的任何一项条款的；

2.违反防疫管理规定，未造成影响的；

3.违反变更管理的；

4.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乙方作业人员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等公物和财产的，按实际价值原价赔偿。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定的《装卸服务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定的《装卸服务采购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三、本协议未尽其他事宜，按国家、甲方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一、作业前

（一）每日开工前，门卫对入库作业人员做入库登记；

（二）仓储部联合安保部对库管及挖掘机与铲车司机进行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

（三）作业相关人员按照库区划分的人员通行道路到达出库作业现场；

（四）按照要求设置隔离带，架设好摄录设备，现场负责人对作业现场各项防护措施检查完毕后方可作业；

（五）挖掘机、铲车入库作业前，检查防火帽安装是否到位，库房南北门全部打开，让气流流通，以免作业现场粉尘浓度过高。进入库区前作业人收缴火源，库内外禁止吸烟。

二、作业中

（一）所有人员退出库区至警戒线外，挖掘机进库进行拆垛作业；

（二）挖掘机将库内储备糖集中堆放后，铲车司机将糖铲到铲斗内，行驶至货车附近将糖装至货车内。

（三）挖掘机拆垛时，必须从糖垛顶部开始拆垛，禁止从糖垛中部掏空心垛；靠墙的糖垛，从近墙端向远墙端扒垛，防止糖垛砸向库房墙、柱等；挖掘机在扒垛时，在糖垛侧方扒垛，禁止在糖垛正面扒垛，防止糖垛坍塌掩埋车辆。

（四）待糖垛拆至仅剩2-3层后，挖掘机、铲车全部退至安全位置，停车熄火，装卸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上前将托盘拾出，码放整齐。

（五）挖掘机将库内储备糖集中堆放后，铲车司机将糖铲到铲斗内，行驶至货车附近将糖装至货车内。

三、作业后

当日作业结束后，挖掘机、铲车停放到指定位置熄火，作业人员清理现场卫生，作业现场负责人检查作业现场确认完毕后，关好库门，完工签字离库。

四、机械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一）挖掘机作业注意事项

（1）严禁在使用前未对设备进行检查；

（2）严禁未试车直接使用。

（3）严禁吸烟、饮食、闲谈及其他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严禁酒后操作挖掘机。

（4）挖掘机的发动机运转时禁止任何人进入回转范围。

（5）铲斗未离开地面前，不得做回转、走行等动作。

（6）禁止用挖掘机“清扫”地面；挖掘机作业时不应破坏在库使用的木垫板，损坏一个木垫板将对作业人员考核100元。

（7）禁止工作装置以突然下降的方式进行挖掘。

（8）禁止铲斗从驾驶室上越过。

（9）挖掘机铲斗下禁止站人，严禁挖掘机载人作业；

（10）不得超负荷作业，不得侧挖作业。

（二）铲车作业注意事项

（1）严禁在使用前未对设备进行检查。

（2）严禁未试车直接使用。

（3）禁止吸烟、饮食、闲谈及其他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严禁酒后操作铲车。

（4）禁止在前后车体形成角度时铲装货物。

（5）不准边行驶边起升铲斗。

（6）铲斗铲装货物应均衡，不准铲斗偏重装载货物。

（7）禁止用铲斗进行挖掘作业。

（8）禁止在铲斗悬空时驾驶员离车。

（9）起升的铲斗下面严禁站人或进行检修作业。

（10）禁止用铲斗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11）不可急行车、急停车、急转弯，不可搭乘人员，不可超载作业，大臂下严禁站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仓库装卸作业人员须知**

 一、入库作业人员进行监测体温并做入库登记，作业相关人员按照库区划分的人员通行道路到达出库作业现场。

二、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安排，若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停止作业。

三、作业人员严禁携带火种、危险品进出库区，严禁在生产区域内吸烟。

四、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如因酒后作业产生事故，责任自负。

五、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仓库的安全、卫生规定，爱护公物，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六、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挖掘机、铲车、机械、电力设施。

七、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反光衣、防滑鞋。

八、挖掘机、铲车入库作业前，检查防火帽安装是否到位，库房南北门全部打开，让气流流通，以免作业现场粉尘浓度过高。

九、所有人员退出库区至警戒线外，挖掘机方可进库进行拆垛作业。糖垛、挖掘机和铲车铲斗下严禁站人、逗留、行进。

十、挖掘机拆垛时，必须从糖垛顶部开始拆垛，禁止从糖垛中部掏空心垛；靠墙的糖垛，从近墙端向远墙端扒垛，防止糖垛砸向库房墙、柱等；挖掘机在扒垛时，在糖垛侧方扒垛，禁止在糖垛正面扒垛，防止糖垛坍塌掩埋车辆。

十一、挖掘机将库内储备糖集中堆放后，铲车司机将糖铲到铲斗内，行驶至货车附近将糖装至货车内。

十二、待糖垛拆至仅剩2-3层后，挖掘机、铲车全部退至安全位置，停车熄火，装卸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上前将托盘拾出，码放整齐。

十三、作业人员贵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

十四、严禁在库区内打架斗殴，未经培训和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意外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得参加装卸作业。

十五、禁止货车司机上车作业，挖掘机、铲车载人高处作业。

十六、作业期间，禁止以任何名义收取司机、运输船方或货主的任何费用。

十七、严禁将库区内物品私自带出仓库。

十八、当日作业结束后，挖掘机、铲车停放到指定位置熄火，作业人员清理现场卫生，作业现场负责人检查作业现场确认完毕后，关好库门，完工签字离库。

以上须知，必须自觉遵照执行，若有与公司其他制度相互抵触的，以公司制度为准，违反上述条款的当事人一经发现自愿考核人民币￥100元/次，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当事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服务合同》相关规定，现委托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本人/单位驻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的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授权其代表本人/单位常驻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我司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在整个生产业务处理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人/单位，与本人/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 2024年 1 月 日起至本次2024年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完毕并结清所有费用为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保密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 月 日在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南海路东段2号。

乙方：

 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经达成合同，就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白砂糖装卸服务”）进行合作，为此目的，拟进行进一步磋商，以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

2.甲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甲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甲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

3.乙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乙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乙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

4.每一方在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均有可能获悉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5.双方一致同意与该等保密信息有关的以下条款。

经双方平等协商和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可能拥有、占有或控制、对该一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有用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含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以数字方式存储、保护或记录的信息及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记录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与一方的业务、事务、客户、顾客或供应商有关的资料；

一方的客户或顾客提供的或与该客户或顾客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一方对该等信息负有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一方之雇员的薪酬及福利、该等雇员的职务或其它个人资料。就本合同而言，“一方”包括一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方已经独立或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另一方的任何权利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该一方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一方在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该一方所知该一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后并非由于一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一方在未违反其对另一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每一方均应使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i)除为项目进展，或(ii)本合同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每一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除非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要求一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该一方应事先通知另一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本合同在项目终止后的年内仍完全有效。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任何一方授予另一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其项目合作，每一方均应在上述终止后的15天内，向另一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一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可行，则该一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另一方交付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本合同之日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如报价中税率不一致，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

#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采购有效期为30天。

2.本次报价时间截止至2024年 1月 19日。

联系人：向晋锋 联系电话 18228073569

投标限价（含税）：15元/吨（含税），总价76.20万元。投标金额超过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授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及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声明书

附件6：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7：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2022-A 版

附件1：报价单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项目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白砂糖装卸 | 吨 |  |  |  | 50801.95吨 |  |
|  |
| 服务期：中央储备白砂糖机械化出库完毕并结清所有费用为止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劳务费、管理费、机械费、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声明书**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2024年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白砂糖出库装卸服务项目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管理细则(试行)**

**2022-A 版**

主控部门：战略与运营管理部

编制/修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制度修订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制度信息 | 修订类型 | 版本编号 | 2022-A |
| 首次编制 | √ | 编制/修订时间 | 2022.6 |
| 换版编制 |  | 编制人 | 陈燕 |
| 修订编制 |  | 编制单位 | 战略与运营管理部 |
| 制度废止 |  |
| 改动内容 | 根据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为清晰判定中粮糖业采购业务过程中围标串标行为特制定此管理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粮糖业各类采购业务活动，明确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认定标准，保护公司和采购 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粮糖业总部、各一级经营单位及华商中心境内各级全资、控股、托管企业进行的工程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号) 规定：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 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围标串标在行政机关或建筑工程实践的日常表述中较为常见，但出现在法律规定中的频率较少。相关法律规定多表述为串通投标。

(一)围标：所谓“围标”,是指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作弊手段投标,排挤未参与约定的投标人，最终使约定的中标人中标,从而谋取相关约定利益的行为。发起人一般称围标人,其他约定谋取利益的人称为陪标人。

(二)串标：串标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代理 机构之间串通和两个以上投标人之间通过约定行为合谋投标 (未达到围标的程度)。

(三)串通投标：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行政判例可知， 其对串通投标和围标串标并没有做一个明确的划分。 由相关法 条显示, 串通投标是围标和串标的集合。

第三章 认定

第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相同，视作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 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九条 根据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各类采购活动中，关于串通投标嫌疑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供应商之间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供应商登录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供应商代表人联系方式相同。

（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九）供应商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后，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十）不同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十一）同一项目中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人员关联、公司关联 ) 。

（十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

（十三）投标响应过程中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十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十五）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资 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等。

（十六）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

（十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投标响应咨询服务。

（十八）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以费用补偿。

（十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响应事宜。

（二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

（二十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

（二十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声明。

（二十四）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二十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表述异常一致。

（二十六）一家公司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通过编制不同投标方案围标。

（二十七）供应商故意按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二十八）投标响应项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

（二十九）主要设备价格极其相近。

（三十）没有成本分析，擅调擅压，或者技术标雷同等。

（三十一）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字体、图表、格式等类似，甚至相同。

（三十二）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三十三）法定代表人间相互参股。

（三十四）供应商利用两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

（三十五）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前来响应的两家各找一家公司来谈判。

（三十六）已有三家公司投标响应，出现了第四家供应商后，其中一家立刻要求使用第二套投标方案。

（三十七）供应商代表不知公司老总电话。

（三十八）供应商代表签名与名片不一致。

（三十九）供应商的手机属于同一集团号，或接通中的相关语音提示相同。

（四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中，封面加盖同一单位公章。

（四十一）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

（四十二）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轮流中标。

（四十三）供应商人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

（四十四）供应商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响应。

（四十五）投标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四十六）多个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四十七）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报价与排名第二相差甚远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四十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四十九）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五十）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了另一家供应商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

（五十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二）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三）采购单位在采购前已经内定中标单位，组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单位提供帮助。

（五十四）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五）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后允许供应商补充、撤换或更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六）采购单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底价、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十七）采购单位开标前与供应商就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或与供应商商定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单 位额外补偿。

（五十八）采购单位组织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

（五十九）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

（六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与采购预算均相差无几。

（六十一）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一定的费用补偿。

（六十二）评标时，采购单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六十三） 采购单位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六十四）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六十五）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将投标响应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

（六十六）采购单位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意向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 同时商定由中标人支付其他供应商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用，让各方利益均沾。

（六十七）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间串通，事先内定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场外交易，获取中标。

（六十八）在一些工程招投标中，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采取欺诈的方式，低于成本价中标，然后在施工中采取变更工程量、多 算工程量或材料人工费等手段提高决算价格。

（六十九）采购单位授意自己中意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的公司的名义投标，并给予一定报酬。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七十）采购单位向协议供货商询价，但结算时，同品牌、同型号、同期该产品，其他采购单位的购买价格远远低于采购单位所购买的价格。

（七十一）最低价决标的项目，中标人的报价比第二中标候选人高， 所投产品质量也不如排名第二的公司。

（七十二）采购单位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等。

（七十三）采购单位发现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供应商代表的名字却不制止。

（七十四）采购单位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七十五）采购单位对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 标资料等情形视而不见。

（七十六）采购单位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七十七）采购单位为参与建设工程的供应商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

（七十八）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投标时的明显串标行为视而不见。

（七十九）代理机构标前悄悄组织仅几家公司参加的现场勘查。

（八十）采购单位授意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三、供应商与评审专家之间

（八十一）评审专家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八十二）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

（八十三）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八十四）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八十五）评审专家进行分值评审时，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供应商高分值而压低其他供应商分值，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打分等评分异常。

(八十六) 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部分，供应商做了特殊记号。

四、中粮糖业认定的其它串标围标嫌疑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情节严重行为进行进一步界定：（1）以行贿谋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无法纠正的，取消其评标资格，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列入黑名单库。

第十七条 投标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的，不得继续参与此项目的所有采购活动，由此项采购项目的组织部门关闭品类供应关系，如是业务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业务部品类供应关系，如是职能部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中粮糖业品类供应关系，关闭期一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制度解释

本办法由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制度生效

本制度经中粮糖业总经理批准，自下发之日起生效。